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4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被告 林昱佑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548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6,0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6,5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17日17時0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2 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台74線路燈10-14
03 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原告保戶所有AYR-0006號自
04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估價修復費用為24
05 6,044元（含零件143,884元、工資53,770元、塗裝48,390
06 元）。原告按保險契約如數給付，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
07 代位求償權，扣除零件費用折舊後，僅請求被告給付116,54
08 8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件訴訟，並減縮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之聲明。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
14 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5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6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
18 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9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1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22 定有明文。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不慎，致系爭車輛受損，
23 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
24 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
25 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
26 金，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27 據。

2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30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31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01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2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
03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為107年1月
04 （推定15日）出廠使用，至112年4月17日受損時，已使用逾
05 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
06 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7 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08 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09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
10 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14
11 3,884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4,388元（元以
12 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53,770元、塗裝48,3
13 90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16,548元
14 （計算式：14,388元+53,770元+48,390元）。

1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8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1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22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
23 償之相關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為損害賠償之債，本
24 無確定給付期限，自須經催告始得要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原
25 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116,5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7日（本院
27 卷第1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
3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陳嘉宏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林佩萱